

武汉中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 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武汉中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0年3月23日下午16:30时在公司本部25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3月13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形式发送。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尹艳红主持，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4名，监事王超先生因公务原因未亲自参加会议，授权委托公司监事会主席尹艳红女士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采用举手表决方式，全票通过以下议案：

1、公司200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该工作报告需提交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经审核无异议，公司监事会认为该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有关要求编制，公司财务部门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会计制度及相关准则编制了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财务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经营状况和成果。

3、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的意见：

公司出具的内控制度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基本情况。对本报告期内公司为加强和完善内控制度所进行的重要活动、工作和成效等方面作了介绍，就公司下设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内部重点控制活动进行了自查。提出的改进计划和措施，将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武汉中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〇年三月二十三日

